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100601

彰化地檢署偵辦被告張○郎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彰化縣彰化市東○里里長參選人張○郎於今年 8 月間辦理永○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參訪活動期間，以新臺幣 300 元之現金向有投票權之志工買票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向永○社區發展協會調取相關資料並於 115 年 10 月 5 日通知張○郎及相關志工 20 餘人到庭說明後，認被告張○郎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今日上午裁定准予羈押禁見，其餘相關志工則均請回。

本署在此呼籲鄉親共同守護彰化最乾淨、最民主的選風，對於鄉親所提出的每項寶貴賄選情資，不論是餐敘、旅遊、禮品、現金等各種型態的賄選行為，本署均將秉持「查察無死角、究責無期限、執法無上限」之態度，積極深入蒐證，期可攜手全體彰化鄉親，共同守護民主選舉的核心價值。